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〔2024〕62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4〕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贯彻执行，请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信息中心做好系统改造等有关工作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17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